

# 东台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东征补安置[2026]26号

(本公告为第1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东征预告[2026]12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东台市安丰镇安东村、洋洼村、联合村，富安镇竹林村，唐洋镇十里村、二总村、郭沙村、心红村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单位：公顷、万元、人

地块号	被征地村(居)、组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安置人口	土地补偿
				耕地				
1	安丰镇安东村四组	5.5416	0.2621	0.1358	0.0027	0	11	9.0282
2	安丰镇联合村二组		0.2132	0.1896	0	0	2	7.1955
3	安丰镇联合村一组		0.6975	0.6624	0	0	7	23.5407
4	安丰镇联合村二组		0.3061	0.0828	0	0.0015	3	10.4018
	安丰镇联合村一组		0.0439	0.0144	0	0.0016	1	1.5573
5	安丰镇联合村一组		0.4145	0.2209	0.0007	0	4	14.0367
6	安丰镇联合村四组		0.1356	0.0795	0	0	2	4.5765
7	安丰镇联合村五组		0.2083	0.2083	0.0114	0	2	7.7997
8	安丰镇联合村四组		0.2671	0.2510	0	0	3	9.0147
9	安丰镇洋洼村五组		0.1947	0.1947	0	0	2	6.5712
10	富安镇竹林村四组		0.1799	0.0872	0	0.0016	1	6.1473
	富安镇竹林村五组		0.5999	0.5365	0	0.0030	4	20.3884
11	唐洋镇心红村二组		0.2508	0.2508	0	0	2	8.4645
12	唐洋镇心红村二组		0.3812	0.3775	0	0	3	12.8655
13	唐洋镇二总村六组		0.2853	0.2539	0	0	2	9.6289
14	唐洋镇二总村六组		0.3231	0.3231	0	0.0023	2	11.0133
	唐洋镇郭沙村六组	0.0019	0.0019	0.0239	0	1	1.6774	
15	唐洋镇十里村四组	0.3447	0.2364	0.0004	0	2	11.6607	
16	唐洋镇十里村四组	0.2878	0.2316	0.0937	0.0012	2	16.0947	
合计		5.5416	5.3976	4.3383	0.1328	0.0112	56	191.663

##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拟征收地块为第一款第(二)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的”。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东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东台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东政发[2026]13号)的规定执行。

镇区	地类	片区综合地价 (元/亩)	其中	
			土地补偿费(元/亩)	安置补助费(元/人)
富安镇、安丰镇、唐洋镇	农用地	45000	22500	22500
	建设用地	45000	/	/
	未利用地	31500	/	/

(二) 青苗补偿标准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盐城市征地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盐政发〔2021〕12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和《东台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东政发〔2022〕43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东台市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具体安置人员名单以村(组)实际安置人员为准。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东台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dongtai.gov.cn>)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区)和村(居委会)、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7月4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6年7月4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富安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吴东赋 张叮呤;电话:0515-85571031;邮编:224200);安丰自然资源所(联系人:杨霏 李国华;电话:0515-85566398;邮编:224200);唐洋自然资源所(联系人:丁少颖 胡怡凡;电话:0515-85651162;邮编:2242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东台市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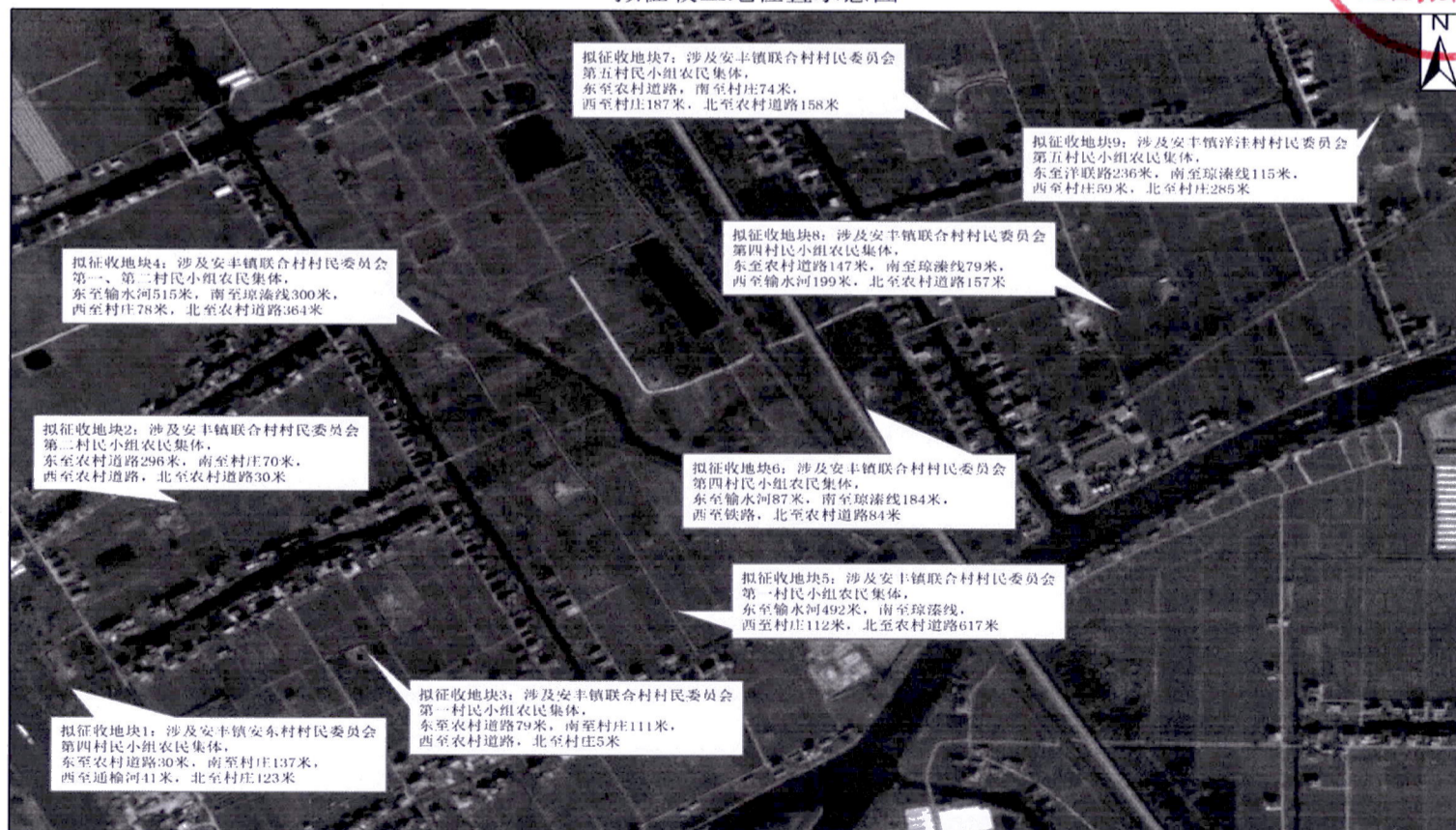
4、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7月4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富安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吴东赋 张叮呤;电话:0515-85571031;邮编:224200);安丰自然资源所(联系人:杨霏 李国华;电话:0515-85566398;邮编:224200);唐洋自然资源所(联系人:丁少颖 胡怡凡;电话:0515-85651162;邮编:224200)。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1:8,000

二〇二六年六月

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拟征收地块10：涉及富安镇竹林村民委员会第四、第五村民小组农民集体，东至通榆河14米，南至村庄110米，西至村庄31米，北至村庄62米

1:8,000



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拟征收地块11：涉及唐洋镇心红村民委员会第二村民小组农民集体，东至S326省道500米，南至村庄325米，西至河流水面66米，北至爱国河97米

拟征收地块12：涉及唐洋镇心红村民委员会第二村民小组农民集体，东至S326省道140米，南至村庄403米，西至河流水面416米，北至爱国河90米

拟征收地块13：涉及唐洋镇二总村民委员会第六村民小组农民集体，东至农村道路298米，南至农村道路54米，西至农村道路105米，北至农村道路3米

拟征收地块14：涉及唐洋镇二总村民委员会第六村民小组农民集体，郭沙村民委员会第六村民小组农民集体，东至农村道路7米，南至农村道路137米，西至农村道路242米，北至农村道路67米

拟征收地块16：涉及唐洋镇十里村民委员会第四村民小组农民集体，东至农村道路4米，南至村庄9米，西至农村道路，北至农村道路266米

拟征收地块15：涉及唐洋镇十里村民委员会第四村民小组农民集体，东至新储河173米，南至村庄252米，西至农村道路348米，北至村庄442米

1:8,000

二〇二六年六月